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

自願公告
關於新建光伏發電項目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學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河南省新鄉市新鄉基地投資建設光伏發電項目（「**該項目**」）。該項目整體規劃為總裝機容量　　，總投資約人民幣　　億元，將分兩期建設。

本集團預計二零二一年十月底完成一期　　光伏發電項目，實現年均發電量約為　　萬　　，投資約人民幣　　萬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完成二期　　光伏發電項目，實現年均發電量約為　　萬　　，投資約人民幣　　億元。第一期及第二期項目運行後，本集團將實現二氧化碳減排量約　　噸／年，節約標煤

該項目符合本集團的規劃方向，有利於早日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的雙碳目標，並促進本集團能源結構的轉型升級，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電力系統。另外，該項目利用本集團園區資源優勢，開發閒置屋頂建設分散式光伏電站，利用其成本優勢降低外購電成本，從而支撐本集團低成本戰略目標實現。利用光伏生產的綠色電力，能夠真正將綠色能源應用到製造過程中，以實現本集團綠色發展。同時，該項目對本集團異地公司發展新能源也起到了帶頭和示範作用，有利於本集團日後根據該項目的經驗對異地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和管理指導。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該項目的建設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性披露刊發，以使公眾瞭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倘日後本公司就該專案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閆蘊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僅供識別